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盈利警告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2013年同期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估計約1,130萬港元，而次要原因為本集團香港總部租金支出增加約30%(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80萬港元)及終止民生加工協議項下加工安排後不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節省稅項約140萬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得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預期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2014年11月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甄秀雯

香港，201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